**禹州市中医院所需“泌尿肿瘤外科配套医疗设备”等6个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YZCG-DL2020037

**采购单位**： 禹州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邀请**

**禹州市中医院所需“泌尿肿瘤外科配套医疗设备”等6个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受禹州市中医院的委托，就禹州市中医院所需“泌尿肿瘤外科配套医疗设备”等6个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禹州市中医院；

2、项目名称：禹州市中医院所需“泌尿肿瘤外科配套医疗设备”等6个采购项目；

3、采购编号：YZCG-DL2020037；

4、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

5、采购预算：第一标段：￥160万元； 第二标段：￥282万元；第三标段：￥156.4万元；第四标段：￥50.5万元；第五标段：￥56.5万元；第六标段：￥32万元；

6、采购限价：第一标段：￥160万元； 第二标段：￥282万元；第三标段：￥156.4万元；第四标段：￥50.5万元；第五标段：￥56.5万元；第六标段：￥32万元；

7、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

 8、交付地点：禹州市中医院

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六个标段，划分如下：

 第一标段：禹州市中医院所需“泌尿肿瘤外科配套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标段：禹州市中医院所需“数字乳腺X射线机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第三标段：禹州市中医院所需“治未病科配套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第四标段：禹州市中医院所需“检验科配套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第五标段：禹州市中医院所需“五官肛肠科配套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第六标段：禹州市中医院所需“脑电图室配套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

2、供应商须具有相应范围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指二类医疗设备）》，经营范围涵盖所投包号产品，并具有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被委托人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5、投标人所提供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同时供货渠道必须正规、合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规定一家投标企业只能投本项目的一个标段。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地点**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

<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投标人于开标时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大厅文字互动栏中规定的时间内转账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支付宝，支付宝账号开标时临时公布（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标段及公司名称），逾期未缴纳招标文件费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07月17日上午0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3.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3.2、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3.3、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等。**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禹州市中医院

地址：禹州市钧官窑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4-8178200

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4-823538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评标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有多轮报价的，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分项报价，为多轮报价做好准备，在谈判小组发起报价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报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一标段：禹州市中医院泌尿肿瘤外科医疗设备购置清单和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总价（万元）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体外冲击波碎石 | 1套 | 20 | 见参数（一） |
| 2 | 钬激光治疗系统 | 1套 | 100 | 见参数（二） |
| 3 | 输尿管软镜(允许进口） | 1套 | 40 | 见参数（三） |
| 合计 | 3 | 160 |  |

**参数一：**  **体外冲击波碎石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体外冲击波碎石

二、**数量**：1套。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4.1成熟的电磁式冲击波源：**

**★1**治疗电压范围：10kV～17kV连续可调；

2.压缩声压峰值：20MPa～50Mpa；

3.膨胀声压峰值: ≤3.5Mpa；

4.冲击波的脉宽：≤1μs；

5.冲击波的前沿：≤0.5μs

**★**6.冲击波聚焦范围：径向≤7.5mm；轴向：向波源方向35mm,离波源方向50mm；

7.治疗深度：≥110mm；

**★**8.波源三维运动（六个方向）+斜面运动+翻转运动；

**4.2 B超定位系统**

1. 固定直线型B超定位装置：探头进给范围 0～50mm；
2. 压力脉冲焦点与目标标记对应点的空间距离（偏差）≤3mm；
3. B型超声诊断仪一台，腹部探头两把。

 **4.3 操作系统**

* 1. 主机与操作控制台一体式，不需要独立的操作台；
	2. 触发方式：手动、自动；连续触发频率范围： 0.3-1.5Hz，±0.1Hz
	3. 脉冲计数范围：0～9999；
	4. 长寿命轻触式按钮控制；

5）先进触发放电系统，长寿命放电开关。

**6）★**整机采用智能化嵌入式控制系统（非PLC编码程序系统）；

 **4.4治疗床及波源运动参数**

* 1. 治疗床载重量：≥130kg；
	2. 波源前后左右移动：0～80mm ；
	3. 波源纵向运动：0～80mm；
	4. 波源升降运动：0～120mm；
	5. 波源斜面运动：0～80mm；
	6. 波源翻转运动：±12°。

**4.5 电源参数及环境要求**

1) 电源相数：单相；

2) 电源电压：AC 220V ±10%；

3) 最大功率：1000VA；

**参数二： 钬激光治疗系统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钬激光治疗系统

二、**数量**：1套。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

一、钬激光治疗机

★1、设备基本要求：激光输出功率≥90W

★2、设备可以升级到100瓦

3、设备激光器、氙灯、马达、去离子柱要求原装进口。

4、主机带有防震平台的激光器系统

5、具有功率因数矫正的防冲击电网的供电电源系统

6、具有能量稳定功能：内置能量反馈控制及控制软件系统、安全防护装置

7、*激光作用介质：水*

8、组织作用深度：≤ 0.4mm

9、激光棒：≥2根

10、输出能量的时间不稳定度：≤±6%

11、激光输出能量的复现性：≤±6%

12、最大单脉冲能量：≥4.0J

13、最小单脉冲能量：≤0.5J

★14、脉冲宽度：无级可调到730微秒，无需手动调节

★15、最大脉冲频率：≥55Hz

16、最小脉冲频率：≤5Hz

★17、可重复使用光纤：≥3种规格，光纤必须与钬激光主机是同一注册证，确保光纤跟主机匹配

★18、200微米光纤在软镜下能达到60瓦。

1. 冷却系统：内置水冷

二★组织粉碎器系统：分为独立的手术动力单元与真空吸引单元、 国家 3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1.电源要求：单相，AC220V，50Hz

2. 输入功率：80VA+80VA

3.保险丝：F1AL250V，φ5\*20

4.防电类型：I 类

5.设备类型：不防进液普通型设备，具有一个 BF 型应用部分

6.手术动力粉碎转速 3000rpm

7.转速范围：100-3000rpm，4 档

8. 吸引单元真空度 630-740mbar

9. 种工作模式：正向、反向、振荡

10.运转方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11.最大输出扭矩：14.2mNm

12.刀具尺寸：4.75mm

13.刀具工作长度：350mm

14. EMC 电磁兼容：符合 YY0505-2012 《医用电气设备 第 1-2 部分：安全通用

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标准，通过相关 EMC 电磁兼用的国家标

准检测；

36.对有害进液体的防护程度：普通设备（不防进液的封闭设备），其中脚踏开

关为脚踏 IPX8，符合 YY1057-2016《医用脚踏开关通用技术条件》 标准；

37.空气环境：不能在易燃麻醉气与空气的缓和空气或氧或氧化亚氮的混合气情

况下使用：

38.工作温度：10-30 度

1. 湿度 30%-70%

 **参数三： 输尿管软镜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输尿管软镜**

二、**数量**：1套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前视角0度，视野88度，上下可弯曲270度，可轻松达到上下肾盂的每一个部位。

2、镜子有效长度大于65厘米。

★3、器械通道≥3.5Fr.

★4、镜子粗细≤7.6Fr.

5、Laserite/减震设计，远端陶瓷，防止激光损伤。

6、配备半软性活检钳、抓钳各1把。

7、配备手提箱1个、消毒框1个、压力补偿帽1个、侧漏器1个。

**总体要求**

1、免费培训医师、技师、操作及维修人员，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2、公司信誉度高，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 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工程人员应到达现场。

3、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和维修指导说明书。

4、设备交付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5、保修期：全部设备保修期≥1年。

6、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培训使用合格后，一个月付全款的90%，剩余10%满一年内付清。

**第二标段：禹州市中医院数字乳腺X射线机等医疗设备购置清单和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总价（万元）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数字乳腺X射线机 | 1 | 100.00 | 见参数（一） |
| 2 | 中医经络检测仪 | 1 | 60.00 | 见参数（二） |
| 3 | 麻醉机 | 2 | 80.00 | 见参数（三） |
| 4 | 病人监护仪 | 3 | 30.00 | 见参数（四） |
| 5 | 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 | 1 | 12.00 | 见参数（五） |
|  | 合计 | 8 | 282.00 |  |

**参数一.数字乳腺X射线机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数字乳腺X射线机**

二、**数量**：1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用途：用于女性乳腺检查，清晰显示乳腺各层组织，发现乳腺增生、各种良恶性肿廇以及乳腺组织结构紊乱等

2、配置：

2.1 高频高压发生器 1套

2.2 乳腺专用X射线球管 1套

2.3 乳腺摄片支架 1套

2.4 乳腺专用平板探测器 1套

2.5 图像采集工作站 1套

2.6 操作台 1套

2.7 脚踏开关 1套

3、电源条件：

3.1 单相交流电源：220V±10% 50Hz 6.2kVA

4、自主研发高频高压发生器

4.1 工作方式：恒压高频逆变整流

4.2★发生器的冷却方式：无液自然冷却

4.3 可以安装在乳腺机U或者C形臂上，使输出端和球管连接的高压线短，减少了高压连接部分容易出故障的可能

4.4高压发生器要确保不漏油、免维护

4.5★ 工作频率：≥70kHz

4.6额定输出电流：≥0~100mA

4.7 额定工作电压：最小≤20，最大≥35kV

4.8 电流时间积：≥10~500mAs

4.9自动电压补偿和灯丝高压联锁装置。

5、X射线球管

5.1 进口旋转阳极、钼靶、小焦点乳腺专用X射线管

5.2 焦点：0.1mm/0.3mm双焦点

5.3 靶角：10º /15º双靶角

5.4 阳极材料：钼（Mo）

5.5 额定容量≥40KV，80mA，4S

5.6 X射线窗口材料：铍（Be）

5.7 阳极热容量：≥210kJ（300kHU）

6、数字平板成像系统

6．1★ 探测器材质：非晶硅碘化铯

6.2 数字成像器尺寸：≥18cm\*24cm

6.3★ 探测器检测单元尺寸：≤80um

6.4 像素阵列：≥3000\*2500

6.5 MTF：在>22%时，不小于6.0Lp/mm（MTF指：调制传递函数，反映对比度的）

6.6 图像读出时间：1.5s-2s

6.7 动态范围：≥16bits

6.8 DQE： >60% @ 0 cycles/mm

6.9★ 最大极限空间分辨率 ≥6.2LP/mm

7、乳腺摄片支架

7.1 电动U形臂或者C形臂

7.2 电动升降立柱

7.3 垂直移动：≥560mm

7.4 等中心电动旋转：≥+90º~-90º

7.5 最大压力：≤210N

7.6 最大行程：≥120mm

7.7 安全的柔性变速压迫，曝光后自动快速解压

7.8 电动压迫器：≥尺寸18\*24cm

7.9 焦片距（SID）：≥640mm

8、图像采集工作站

8.1 图像采集工作站硬件 ：优于或者等同3GHz主频，windows系统，2G内存，250G硬盘，高亮高对比液晶显示器

8.2.1图像采集工作站获取远程注册信息：具备与RIS连接，获取符合DICOM标准的 工作任务清单（Worklist）的能力；

8.2.2自动生成检查流水号；

允许编辑、管理本地病人检查资料；

支持多种方式查找病人以及检查任务；

8.2.3支持同时发送到多个影像工作站或者影像服务器

支持同时输出到一个多或者多个激光相机；

8.2.4图像处理：

检查部位优化曲线优化；

自动调用优化的图像处理参数；

支持裁减；支持加入标记；

图像的旋转与镜像；

图像的接受与拒绝；

8.2.5 图像的管理

允许本地病人图像重新打印或发送；

提供图像的打印队列管理；

图像回放功能，显示图像信息，图像缩放、漫游、窗宽窗位调整。

8.2.6 系统管理

系统维护，优化设置；

系统日志的查看；

平板校正；

8.2.7 ICOM3.0标准模块

DICOM Storage SCU, DICOM Storage SCP

DICOM Storage Commitment SCU, Storage Commitment SCP

DICOM Worklist SCU

DICOM MPPS SCU

DICOM Print SCU

9、整套设备要求

9.1采集工作站软件：为保证厂家后期可以持续地对用户升级，以保证产品质量，要求厂家拥有软件著作权

9.2★ 为保证系统的兼容性和匹配性：高压发生器、整机为同一品牌。

9.3 具备计算机故障自动检错功能

**参数二.中医经络检测仪参数及要求**

1. **设备名称：中医经络检测仪**

二、**数量**：1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通过经络检测，模拟中医临床辨证分析的功能；

★2.方便快捷的全自动中医经络信息采集功能，单例全程采集时间不超过2分钟；

3.检测结果可直观量化显示经络及对应脏腑的虚实盛衰和人体系统平衡状态 ；

★4.检测结果应包含中医整体辨证的提示，辨证结论符合临床基本证型；

5.疾病风险预警功能，检测结果可自动提供未病预警提示；

6.报告内容包含中医体质辨识评估分析和针对性的体质中医健康管理方案；

7.检测结果包含情志状态；

★8.检测结果可自动提供个性化诊疗处方建议和中医针对性理疗调理建议；

9.配备中医经络时辰表，直观显示十二经络对应十二时辰规律；

10. 软件系统具有自动升级功能；

11.设备具有二维码实时获取报告功能；

12.检测数据具备云端存储功能；

13.设备具有自动采集受检者身份信息功能；

14.设备具有音视频会议的扩展功能；

15.设备具有纠错提示功能；

16.设备具有经络图动态演示功能；

17.设备具有报告同屏对比功能；

18.设备有多种检测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19. 一种掌型中医经络仪检测方法；

1. 信号源输出电压：7.75V±0.3V；

★21. 重复性：检测仪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变异系数CV≤15%；

22. 稳定性: 检测单元空载输出电压直流7.75V±0.3V；

★23. 检测精度： 0.2%FS；

24. 主机功率：<300W；

25. 主机输入电压 : AC220V；

26. 系统环境：正版Windows 32位专业版；

27.安全级别：Ⅱ类。

**参数三： 麻醉机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麻醉机**

二、**数量**：2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气源**

1.1标配三气源，氧气、笑气、空气

1.2氧气：低压安全保护装置，在供氧压低于200Kpa时报警

1.3笑气：具有笑气自动切断装置；笑氧联动装置，保证氧浓度不低于25%

1.4快速充氧范围25 - 75 L/min

**二、流量计**

2.1电子流量计，具有读数和屏幕虚拟流量管（六管）双重操作显示

2.2 O2 ：0.05 -10L/min；N2O：0.05-10L/min；Air：0.05-12L/min

2.3具备总流量管

**三、呼吸回路**

3.1★金属材质回路，紧凑式呼吸回路设计，具备恒温功能,回路无积水不需要冷凝收集装置，保证通气安全，保证平时使用无需单独维护

3.2 整体回路可以反复耐134度高温高压灭菌

3.3★APL阀金属材质，具备不对称压力刻度显示（0-70cmH2O)，APL阀上带有压力刻度显示，具备快排功能

3.4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不小于2.5升，确保二氧化碳吸收完全及提升二氧化碳吸收剂吸收效率

3.5上升式风箱，小儿麻醉不用更换风箱

**四、技术要求**

4.1 气动电控呼吸机或电动电控呼吸机

4.2外置悬挂彩色触摸屏不小于14寸，具有触摸屏和旋钮双重操作保障，屏幕可调俯仰角度，方便观察。

4.3全中文操作和显示，同屏显示3道波形

4.4标配通气模式：IPPV、PCV、SIMV-VC、PS、MANUAL；可选配PCV-VG、SIMV-PC模式

4.5 支持压力限制、窒息通气

**4.6** 容量模式下潮气量设置：20ml-1500ml，满足婴幼儿麻醉手术。

4.7★呼吸频率：3-100 次/分钟

4.8吸呼比：4:1到1:8

4.9 ★压力范围（压力模式）： 5到 65 cmH2O

4.10 ★电子PEEP：OFF，4 到 30 cmH2O

4.11吸气时间 0.2-4秒

4.12通过触控操作实现手动机控一键快速转换功能，无需回路扳手操作

4.13 智能化呼吸机，有防止错误设置参数功能，保证麻醉安全

**五、参数和波形监测**

5.1 监测参数：吸入氧、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

5.2配备化学氧浓度监测，可选配顺磁氧氧浓度监测。

5.3可选配主流二氧化碳监测模块，可选配旁流二氧化碳监测模块，监测吸入和呼出二氧化碳浓度，二氧化碳波形可在屏幕显示

5.4标配实时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二氧化碳时间波形(选配)描记

5.5 标配呼吸环监测功能：压力容量环、流量容量环；一键进入，具备呼吸环冻结功能

5.6报警参数：氧浓度、低驱动压、气道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二氧化碳浓度、窒息

**六、麻药蒸发器**

6.1双蒸发器罐位并配备通过CE认证蒸发器一只，（且麻醉机、蒸发器为同一品牌），具有第三个蒸发器罐位可选。

6.2 温度、流量、压力补偿功能

**七、基本配置要求**

7.1具备顶光照明功能，强弱两档可调，满足腔镜手术要求

7.2不锈钢台面，避免腐蚀、划伤等原因造成损坏

7.3后备电池使用时间：120分钟

7.4 独立辅助吸氧装置，可调流量范围0-15 l/min，与麻醉机一体化的操作旋钮及流量管内置于主机内，方便使用，确保长期使用不损毁。

7.5配备射灯，采用LED光源。辅助折叠写字板，承重不小于12KG

**参数四：**病人监护仪**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病人监护仪

二、**数量**：3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监护仪结构：**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5个.
2. ★≥15英寸彩色触摸屏，高分辨率达1920\*1080像素，8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3. 采用无风扇设计
4. 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2小时
5. 配置≥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监测参数：**

1.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2.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具有显示屏，屏幕尺寸≥5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4小时，无风扇设计
3. 支持3/5导心电监测
4.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标配支持≥20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5. 支持≥4通道心电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6.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7. 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0~200rpm
8. 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的显示
9.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10.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1.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平均压测量范围：15~260mmHg
12.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3. 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14.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15.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4通道有创压监测
16. 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17. 提供肺动脉锲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18. 支持多达4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19. 支持升级EtCO2监测模块，采用旁流技术，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20.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BIS，NMT参数监测，并通过三类注册
21. 支持升级模块，与主流呼吸机品牌的呼吸机相连，实现呼吸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系统功能：**

1.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2.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3. ≥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4. ≥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5. 具备≥40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6. ≥120小时ST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7.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8.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6年

**参数五：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

二、**数量**：1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工作条件：**

1.1 产品可在电源交流220V，50/60赫兹，室温5—40℃和相对湿度25%~80%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1.2 产品的电源插头符合中国标准，无需适配器

**二、 ECG输入**

2.1 ECG输入通道：标准18导联心电信息同步采集

2.2 输入阻抗：≥50MΩ（10Hz）

★2.3 频率响应：0.01-350Hz (-3db)

2.4 定标电压：1mV±3%

2.5 耐极化电压：±500mV

2.6 内部噪声：≤15µVp-p

2.7 时间常数：≥3.2s

2.8 共模抑制比：≥110dB

2.9 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2.10 导联线：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并具有防缠绕设计，一体化设计

2.11 中英文输入及操作提示,中文输入支持五笔和拼音输入法

**三、技术及性能：**

3.1 A/D转换：24bit

★3.2 采样率：32000 /秒/通道

3.3 灵敏度选择：2.5、5、10、20mm/mV、自动（AGC）

3.4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3.6 自诊断功能：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

3.7 支持心脏起搏检测

**四、存储器**

4.1 设备内置存储器，本机可存储1000例

4.2 支持外接U盘、SD卡扩展存储空间

4.3 数据储存格式：pdf、png、jpg、Hl7、Xml

**五、 外观：**

★5.1 19英寸彩色LED屏，台车与主机一体式心电图机

5.2 显示信息：同屏显示18道心电波形

5.3 显示内容应包含波形、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时间、电池电量指示、输入法、文件、信息提示区、患者信息等

**六、记录器：**

6.1 走纸速度：5、6.25、12.5、25、50 mm/s ±3%

6.2 记录模式：手动/自动打印： 6CH\*3、6CH\*3+1R

6.3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18道心电波形打印

6.4 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患者信息、标记等

6.5 支持选配直接外接打印机，通过A4纸打印心电波形和报告

**七、外部输入接口**：

7.1 USB接口，SD卡接口，网络接口

7.2 可以直接输出PNG\JPG\XML\SCP\HL7\PDF格式标准协议，满足医院日后联网需求

7.3支持本机直接接入第三方网络系统、医院网的HIS\EMR等系统。

**八、电源：**交直流两用　自动转换

8.1 交流电源：交流 220V 50Hz

8.2 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连续工作8小时

**九、配置：**

9.1.标准配置：主机1台，导联线1条，肢电极4个，胸电极12个，热敏打印纸1本，电源线1根，接地线1根，其它必要辅件一套

**十、分析扩展**

1、GLASGOW大学心电算法，可根据患者年龄、性别、种族、用药做出精确诊断，对急性心肌缺血、室颤室速、极度心动过缓、恶性心律失常等能进行有效判断。

 **总体要求**

* 1、免费培训医师、技师、操作及维修人员，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 2、公司信誉度高，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 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工程人员应到达现场。
* 3、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和维修指导说明书。
* 4、设备交付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 5、保修期：全部设备保修期≥1年。
* 6、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培训使用合格后，一个月付全款的90%，剩余10%满一年内付清。

**第三标段：禹州市中医院治未病科医疗设备购置清单和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总价（万元）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中医四诊智能诊断系统 | 1 | 60 | 见参数（一） |
| 2 | 医用红外热像仪 | 1 | 67 | 见参数（二） |
| 3 | 督脉热喷熏蒸床 | 2 | 21 | 见参数（三） |
| 4 | 熏蒸治疗仪 | 1 | 4.5 | 见参数（四） |
| 5 | 红外低频综合治疗仪 | 1 | 3.9 | 见参数（五） |
|  | 合计 | 6 | 156.4 |  |

**参数一： 中医四诊智能诊断系统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中医四诊智能诊断系统**

二、**数量**：1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一、基础功能

1、设备由主机、预装软件、各级采集器及配套附件组成；

2、设备为工作站式一体设计，配备万向轮，方便整体移动和操作；

3、体质辨识问诊量表及判定标准须符合中华中医药学会标准ZYYXH/T157--2009《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要求；

4、设备能开展个体化中医养生干预服务，并给出合理的养生调养指导和经典处方建议；个体化养生干预方案包含饮食调理、经穴养生、运动调理、食疗食谱等内容，为被测试者提供个体化的健康养生指导建议；

5、配备“零候诊”系统，支持移动端扫码进入问诊系统。

★6、体质分型至少能分辨出9种体质。

二、脉象单元

1、为确保采脉方式符合中医浮中沉诊脉指法。设备具有气动无极梯度加压模式，配有磁吸式腕带脉象采集组件，传感器与腕带为磁吸式连接，便于快速确定脉位；

★2、能够对寸、关、尺3个部位脉象分别采集，并将脉图输出在一份报告中；

3、支持历史脉象信息的同屏对比，便于评估脉象变化；

★4、通过对脉波图的分析，至少能自动给出7种以上的脉诊分析结果；

5、脉图采集界面中可实时显示静压值；

★6、采样精度：主机采样率≥23位精度；

★7、灵敏度：传感器模块灵敏度≥3mV/g；

★8、快速泄压功能：在正常状态及单一故障下，可在14s内将外加力学量泄放到2.5kPa以下，电源中断情况下仍满足要求；

★9、压力稳定性：压力控制模块在0至70kPa范围内，压力稳定后的1分钟内，压力变化不大于5%；

10、安全性：腕带与传感器之间具有分体式结构，可在任意状态下解除传感器与患者之间的接触，解除传感器模块对患者取脉部位的束缚；

三、舌象单元

1、光源环境为模拟日光光源，发光组件为球面无影光源，其中照明光源为LED灯；

★2、光源模块显色指数≥94；

★3、色温范围在4000k～6500k（优选色温范围小）；

★4、光源模块照度在标称值的±8%范围之内；

★5、成像分辨率≥5lp/mm，像素不低于1700万；

6、辐射照度：在300nm～2500nm光谱范围内的最大照度时的辐射照度不超过350w/㎡；

7、舌脉象采集箱具有吸入式通风功能；

四、信息功能

★1、具备慢性病健康管理系统，可提供高血压、高血糖、等慢病管理，具有慢性病（高血压，高血糖，）中医药健康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具备经典处方模块，可根据医生选择，数据库给出建议经典处方方案，包括饮片及中成药，供医生诊断参考之用；具备中医医用经典处方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可针对0-6岁儿童、65岁以上老年人、孕产妇进行相应的体质辨识，具备相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4、具有七大体系内科辩证系统，可对脑、心、肺、肝胆、肾、脾胃、气血津液七大体系常见病进行自动辩证分析；具备中医智能四诊合参脏腑辨证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本地病历的统计查询功能：可任意字段搜索查询中医采集信息，支持饼状图柱状图显示；

6、医生管理信息系统：医生可通过WEB管理端实现病人管理、病例查询、比对、数据统计功能。

**参数二： 医用红外热像仪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医用红外热像仪。**

二、**数量**：1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一、红外摄像装置

1、非致冷焦平面红外探测器。

2、工作波段8-14μm

3、瞬时视场≤1.39mrad,

4、帧频≥30帧/秒

5、温度分辨率NETD≤0.1 ℃

6、测温范围30℃-42℃

★7、帧像素≥384×288×14Bit

★8、成像距离0.5m-3m。

9、测温准确度δ≤0.4℃

10、测温重复性δ≤0.2℃

11、环境温度： 10℃ ～30℃

12、视场角：水平方向：17°-19°垂直方向：24°-26°

13、医用红外热像仪的图像场周期≤5s

14、调焦方式：计算机控制电动调焦

15、数据接口类型：USB2.0 数字接口

16、摄像头内置温度校正功能（无需外置黑体校正）

17、球形红外热像摄像机，可四向跟踪拍摄目标，拍摄无死角

18、动作语音提示屏,内置三维动画显示软件

19、医学操作平台集成(内置电脑\显示器\操控系统\扫描系统\评估系统)

20、智能化操作台，全数字式控制台,规格≥60cm×50cm×140cm

21、电脑 ：工控主板 处理器：i3、内存： 4G、硬盘：500G

22、打印机 : 彩色激光打印机

二、软件

23、软件具有疼痛专用报告,中医辨证报告、体检报告，中医体质报告

24、鼠标点击出温度显示；可进行点、圆形、矩形等温度测量方式。

25、图像处理：实时动态多图显示冻结图像，图像放大/缩小、区域温度比较/保存。

26、测温数据：自动显示背景温度、所拍摄人体的平均温度，所选测温区域 可自动显示绝对温度AT、相对温度RT，可进行多关测温数据。

27、数据库自动按照日期、姓名、文件夹管理 ，生成报告含所测量区域温度值。具备病灶部位突显层析技术（最小温度层析0.025 ℃）三、舱型遮挡隔断组件

28、舱体尺寸≤300cm\*140cm\*220cm，内置空气净化装置、内置LED 灯、内置皮质地毯

**参数三：督脉热喷熏蒸床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督脉热喷熏蒸床**

二**、数量**：2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产品结构：非仓式，床体和控制柜分体式设计。

2、产品性能指标：

2.1治疗原理：采用温补法而非汗蒸法，药液加热最高温度不超过80℃，内部无需管路冷却系统，避免出现做完熏蒸后大量出汗，身体更加虚弱的情况。

2.2煎煮好的药液直接加入药槽，而非药材加入。药效发挥更快，节省现场煎煮药材的时间，药液汽化后直接经皮吸收。

2.3可用于顺产后24小时，剖宫产后48小时的熏蒸。

2.4超温保护装置：熏蒸床具有液体、体感温度双重保护装置（保护温度：65℃±5℃）。

2.5低水位报警装置：熏蒸床具有低水位报警装置。

2.6定时装置：30～90min可调节，定时误差：±5％。

2.7定时、水位双控装置：熏蒸床应具有低水位或(和)定时时间达到时，终止现工作状态功能。

★2.8热喷系统：具有药剂喷涂原液功能。有两个独立的药剂喷涂通道，药剂原液喷涂督脉皮肤路径小于15cm，药剂直接喷涂人体督脉、皮肤，可设置喷涂时间、次数（根据实际需求，也可手动执行），起到唤醒皮肤的功能。（提供设备证明图片）

2.9热喷药液与熏蒸药液是两种不同的药液，分别储存。

2.10热喷性能：额定工作压力90kPa±10%,额定流量不小于5.5L/min。

2.11自动排药系统：治疗结束后药液通过自动排液系统排出。

2.12液晶显示屏触摸操作界面。

2.13床体具有自重牵引功能，产品使用过程中，可凭自身头部重量，达到颈部牵引功能。

2.14药槽容积：不大于800ml，保证药物浓度及疗效，同等药量下，药物浓度高，提高治疗效果。

**参数四： 熏蒸治疗仪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熏蒸治疗仪**

二、**数量**：1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1、在常温下（水温在20℃-25℃时），熏蒸出蒸汽预加热不大于10min。

2、熏蒸设备启动为一键启动

3、熏蒸温度38℃-50℃，允差±3℃，共分5档，每档调节3℃。

4、熏蒸温度超过设定值时，第一路保护装置必须动作，切断输出。当温度降低到设定值以下后可以恢复输出。如果保护装置失效造成温度继续升高到60℃，第二路保护装置应动作，切断电源。

5、治疗仪具有熏蒸防干烧功能。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熏蒸时间为25min，误差±30s。

7、臭氧浓度：0.1mg/L±0.05mg/L

8、冲洗加热温度：35℃-40℃。

9、冲洗加热温度超过45℃时，治疗仪切断加热装置

10、烘干温度为34℃±2℃

11、蒸汽最大产生量不低于500mL/h。

12、冲洗喷水管最大伸出长度为65mm±6.5mm. 冲洗水柱最大高度1000mm±100mm

**参数五： 红外低频综合治疗仪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红外低频综合治疗仪。**

二、**数量**：1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一、主要技术指标：

1、额定电压：220V±22V 50Hz±1Hz

2、输入功率：≤260W

3、安全类型：Ⅰ类 BF型

4、红外治疗灯波谱范围：0.76～5um。

5、脉冲治疗输出波形为方形，脉冲宽度为17ms。

6、脉冲治疗输出幅度：共34档，连续可调，幅度范围：1Vp-p-35Vp-p,误差为±20%。

7、旋磁红外治疗头旋磁速度：共7档，连续可调，范围：5000转／分～12000转／分，误差±20%。

8、旋磁红外治疗头表面温度：35℃-50℃，误差±1℃。

**总体要求**

* 1、免费培训医师、技师、操作及维修人员，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 2、公司信誉度高，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 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工程人员应到达现场。
* 3、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和维修指导说明书。
* 4、设备交付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 5、保修期：全部设备保修期≥1年。
* 6、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培训使用合格后，一个月付全款的90%，剩余10%满一年内付清。

**第四标段：禹州市中医院检验科设备购置清单和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总价（万元）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中央超纯水系统（该产品不属于医疗产品，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1 | 22 | 见参数（一） |
| 2 | 全钢通风柜 （该产品不属于医疗产品，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5  | 6.5 | 见参数（二） |
| 3 | 生物安全柜  | 4  | 22 | 见参数（三） |
|  | 合计 | 10 | 50.5 | / |

**参数一： 中央超纯水系统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 **中央超纯水系统**

二、**数量**：1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出水水质：电阻率≥5MΩ.cm.25℃；

2、产水量：≥500L/h.25℃

3、纯化去离子工艺：双级反渗透+EDI连续电去离子工艺；

4、控制方式：PCL+触摸屏全自动；

5、具有定时开机、关机功能。定时开关机时间可在0点0分-23点59分之间任意设置。可设置周一至周日之间任意的一天或者多天执行定时开关机功能；

6、具有延时关机功能。延时时长0-240分钟之间任意设置；

7、运行监控：运行界面应以数字方式直接显示原水温度、进水电导率、一级纯水电导率、二级纯水电导率、一级工作压力、二级工作压力、产水流量、系统脱盐率、超纯水电阻率、储水箱液位；

8、可查询最近不小于400条以上的报警记录，报警记录具有手动清除功能；

9、使用双路电源，控制部分采用24V直流电压，选用知名品牌电磁阀、进口压力传感器、进口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

10、主机高液位停机值、低液位启动值采用数字方式直接在触摸屏上根据需要可任意设定，设定分辨率为5cm；

11、储水工艺：500L无菌水箱+紫外线杀菌器；

12、后期耗材更换：EDI膜堆更换周期不小于2年。

**参数二：**全钢通风柜

**一、设备名称：**全钢通风柜

二、**数量**：5台。

**通风柜**

 **全钢结构**

★1**、规格：**1500\*850\*2350mm。

★2、全钢一体化柜体，采用1.2mm冷轧钢板，经喷砂、除锈、酸洗、表面磷化、内质烘干、机械抛光等多道工序处理后，外部经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具有良好的耐酸碱腐蚀性，表面光滑、防水、防爆、抗冲击。

1. 内衬板及导流板均采用5mm实芯抗贝特板，防腐、阻燃防爆、防水、抗划痕，表面光滑，通风柜内设三位排风，能够及时彻底排除有害气体。内衬板及导流板固定铆钉外装自行开发设计的密封扣，美观大方起到防腐、防水作用。

★4、通风柜前端设置补风装置，此设计确保了进风量的同时，使导流风向更具操作安全性。

★5、透视窗采用后置式平衡系统，带有轴承设计的配重滑轮使视窗开启更加坚固，滑动自如，视窗采用5mm安全钢化玻璃。

1. 照明采用40W日光灯及开关。
2. 把手说明： 不锈钢亚光把手。

★8、通风柜控制面板采用触摸式电子开关，配保护装置（电源、风机、插座、照明等故障保护），操作简便更显安全性能。

★9、调整脚说明：采用直径φ10mm注塑调整脚，防震、防潮、耐腐蚀，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高度，最大调节为0-30mm。

10、内部左右两侧设有检修窗，方便维修，美观安全。

★11、排风系统：PP专用柜顶风机或PVC轴流风机。

**参数三：**生物安全柜

一、**设备名称**：生物安全柜。

二、**数量**：4台。

主要性能指标：

★1、人员安全性，撞击式采样器微生物菌落数≤10CFU/次，狭缝采样器菌落数≤5CFU/次

 产品安全性，微生物菌落数≤4CFU/次

 交叉感染，微生物菌落数≤2CFU/次

★2、气道密闭性

装置的气道在承受500Pa的压力下，持续30分钟，压降≤10%，其贯穿部分在皂泡实验条件下无气泡出现。

★3、风速：平均风速：≥0.35m/s

吸入口风速：≥0.55m/s

★4、洁净等级：100级/ISO5级或10级/ISO4级

5、噪声：≤60dB（A）

6、照明：≥1000LUX

★7、前窗玻璃：钢化、防紫外线，7度生理倾斜，具有脚踏、按键二项操作功能。

8、紫外线强度：≥80uw/cm2

★9、压差显示：高效过滤器工作状态压力损失90-180Pa,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其压差传感器的误差≤5%。

10、机械性能：装备的台面应能承受25Kg压力而无明显下沉、弯曲等变形。

11、抗电强度：耐压1500V 1分钟不击穿

12、集液槽≥4000ml：用于收集工作区内的泼溅液体且配有排污阀。

★13、电源/频率：220V±20V/50Hz

★14、外形尺寸（mm）=1500\*800\*2235；操作区（mm）=1360\*628\*620.

★15、气体循环方式：双人，气流30%经过滤膜过滤后排出，70%经过经过滤膜过滤后重新参与垂直层降循环。

★16、箱体部分采用1.5mm厚的冷轧钢板，工作区台面及装置内侧为优质亚光304#不锈钢，无反光，耐腐蚀，一体成型设计，工作腔无缝圆角结构，不留死角，易于清洁。。

★17、控制面板：LCD液晶屏和电子报警系统,实时动态显示过滤器的压力损失。

★18、操作区的三项气流实时显示下降气流流速、流入气流流速、排气气流流速和温度。

★19、压力、温度、湿度、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预约定时开关机、累计工作时间等。

★20、风机实时工作状态显示。气流动态实时显示。

21、开机半小时后，杀菌灯熄灭，笑脸显示进入正常工作状态。

★22、电机：风机联锁功能。一旦排气风机停止工作，下降气流供气风机关闭，声光报警，一旦下降气流供气风机停止工作，排风风机继续运转，在15秒内排气体积损失20%时，则声光报警，联锁的安全柜内部风机同时被关闭。当下降气流的流速小于最小设定值时，提示更换过滤器，安全性能更高。

★23、高效过滤器(UEPA)的过滤效率≥99.9995 % ( 0.1-0.2μm DOP )

★24、振动幅度：X、Y、Z三个方向≤4μm。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三、资格证明和技术文件

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生物安全柜产品注册证

四、设备配置清单

主机1台、底座1套、内风机1台、外排风机1台、送风过滤器1套、排风过滤器1套、国标插座2个、遥控器1件、脚踏开关1件、紫外灯1件、照明灯2件、水龙头1件（选配）、气龙头1件（选配）、搁手架1套（选配）。

**总体要求**

* 1、免费培训医师、技师、操作及维修人员，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 2、公司信誉度高，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 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工程人员应到达现场。
* 3、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和维修指导说明书。
* 4、设备交付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 5、保修期：全部设备保修期≥1年。
* 6、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培训使用合格后，一个月付全款的90%，剩余10%满一年内付清。

**第五标段：禹州市中医院所需“五官肛肠科配套医疗设备购置清单和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总价（万元）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裂隙灯显微镜 | 1 | 5.5 | 见参数（一） |
| 2 | 高温高压灭菌器 | 1 | 6 | 见参数（二） |
| 3 | 超声乳化仪(允许进口） | 1 | 45 | 见参数（三） |
|  | 合计 | 3 | 56.5 |  |

**参数一： 裂隙灯显微镜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裂隙灯显微镜

二、**数量**：1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显微镜类型 平行夹角式（伽利略型）

照明方式： 上光源照明

倍率转换方式：转鼓式

目镜倍率：12.5X

显微镜总倍率：6×；10×；16×；25×；40×

★屈光度调节 -7D～+7D

裂隙宽度 0～14(mm)连续可调

裂隙高度 1～14 (mm)连续可调

★瞳孔调节范围：45mm～90mm

光栏直径 ф14、ф10、ф8、ф5、ф2、ф0.2(mm)

裂隙角度 0° ～ 180°连续可调

★滤色片 无色片、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五种钴蓝片可调

固视标 红色发光二极管

裂隙前倾 5°、10°、15°、20°

照明灯泡 12V 50W进口卤钨灯泡

输入电压 110V/200V（±10%） 60/50Hz

功 率 60VA

**参数二：高温高压灭菌器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高温高压灭菌器

二**、数量**：1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技术特性：欧洲 B 级标准，高端超快配置，全程仅需 10 分钟

1、该产品适用于各类管道、腔镜、器械和包裹的快速灭菌；

2、灭菌腔内部有效容积：23L(ф250\*450)；

3、高端进口配置，超快灭菌速度，全程最快 8 分钟；

大屏幕液晶显示，可选配打印机；

4、开机自检功能，具有故障自行诊断和修复功能，排除一切故障隐患；

5、产品最高设计温度为 144℃；三个灭菌工作温度 115℃、121℃、134℃任选；

6、多个功能程序：

 三个固定程序和一个用户自定义万能程序；

具有 BD 测试和真空测漏程序；

具有独立干燥功能程序，满足不同包装模式对干燥的要求；

7、灭菌腔采用优质不锈钢制造，门锁采用快开式扳扣结构；

8、独立的外置水过滤器，便于产品的日常保养；

9、多重安全保障，超温、超压自动断电，电脑实时跟踪检测各控制指标；

产品正常工作时，产品自锁装置处于安全保障状态；

工作指标异常时，产品自动切断加热源，并及时发出警示音和对应的故障诊断码；

灭菌腔内压力超高时，安全阀自动泄压；

二、产品配置： 高温高压灭菌器应包含电脑微处理器、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电磁阀、真空泵、水泵等主要配件。

三、主要参数：

工作电压 220V

供电频率 50Hz

最大功率 2200W

最大过流 15A

水箱储水量 5 升

**参数三： 超声乳化仪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超声乳化仪

二、**数量**：1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基本功能要求

★1.1、钛合金超声乳化手柄，四压电晶片设计，频率大于等于28KHz，低端能量控制精确。

1.2、超声模式具有文氏效应的五轴式蠕动泵设计

1.3、超乳手柄可供选配超乳针头至少有2种，不同度数的针头可以满足不同的核硬度和手术医生的个性化需求

★1.4、超乳模式：连续超声、脉冲超声.（投标产品超声模式至少要满足两种模式）

1.5、直观数字显示，可以储存参数

1.6、具有即时负压反馈提示音，提示音调随负压变化升降

1.7、具有力量反馈提示的多功能线性脚踏设计

1.8、 先进的灌注、吸引系统：低脉冲蠕动泵和先进的负压放泄系统

1.9 、内置式玻璃体切割及电凝功能

★1.10、配套可重复使用的耗品：标准超乳手柄、针头、注吸手柄、电凝

1.11、小巧轻便、使用界面简洁

1.12、电源：100－240伏，50/60Hz

2、主要技术参数

★2.1、灌注/吸引：灌注负压0-600mmHg，大于600mmHg更优，吸引流量0-50ml/min范围之内

2.2、玻切：负压：0－500mmHg范围之内，流量：0－25ml/min范围之内，切割频率：0-600cuts/min范围之内

2.3、双极电凝：能量0－100％范围之内

**总体要求**

* 1、免费培训医师、技师、操作及维修人员，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 2、公司信誉度高，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 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工程人员应到达现场。
* 3、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和维修指导说明书。
* 4、设备交付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 5、保修期：全部设备保修期≥1年。
* 6、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培训使用合格后，一个月付全款的90%，剩余10%满一年内付清。

**第六标段：禹州市中医院脑电图室医疗设备购置清单和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总价（万元）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超声骨密度仪 | 2 | 9 | 见参数（一） |
| 2 |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 1 | 3 | 见参数（二） |
| 3 | 多功能视频脑电图仪 | 1 | 20 | 见参数（三） |
|  | 合计 | 4 | 32 |  |

**参数一： 超声骨密度仪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超声骨密度仪。

二、**数量**：2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探头频率及带宽:核心频率1.25MHz， 带宽30%，充分保证探头频率的灵敏度和稳定性.
2. 探头组成:完全自主研发四晶体超声探头
3. 收发模式:轴向超声波传导技术，双晶体发射双晶体接收，自动消除软组织干扰，单次检查获取大于40000组数据，确保数据的高准确度、高重复性。
4. 脉冲发射频率:100~3000Hz
5. 检测部位:桡骨远端、胫骨中段
6. 测量参数:SOS值、T值、Z值、相对骨折风险、骨强度指数、骨质疏松预计发生年龄、身高预测、骨骼生理年龄
7. 声速测量范围:2300m/s～4700m/s
8. 高测量重复性:≤±0.8%
9. 高准确度:≤±50m/s
10. 快速、高精度两种测量模式
11. 单点检测速度:≤0.4s
12. ★探头导航:显示器实时可视探头与皮肤接触状态、探头与骨骼平面夹角，便于快速矫正检测角度，提高检测速度、提高数据准确性；角度显示偏转精度0.1°
13. ★动画播放功能：儿童检查时吸引其注意力，使医生轻松完成检查。动画片内容可更换、增减。
14. 温度显示校准块:黄铜、有机玻璃双重校准（提供证明文件），校验器可显示当前温度以及当前温度下标准声速值，出厂配备。
15. 主机重量:≤2.5kg

16.操作平台

16.1 网络接口:可提供内网连接协议，能与院内网络系统对接处理数据信息

16.2 USB接口:方便快捷的导入、导出功能

17.检查功能

17.1 实时显示骨质声速值、测量次数、测量时间，直观易懂

17.2 探头自动休眠，有效延长探头使用寿命

17.3 显示患者详细信息资料并可编辑

17.4 显示历史测量结果

17.5 筛查模式（可选配）：患者信息通过扫码枪快速进入系统，也可前端编辑

17.6 筛查模式下检测结束后无需切换界面即可完成报告打印、检测结果上传服务器

17.8 根据病案号、姓名、年龄、性别、记录医师和临床诊断快速检索病例

17.9 不同操作者的病历可分开管理

17.10 病历资料可合理编辑

17.11病案管理中显示患者BMD检测时间、测量结果和报告

17.12 适合中国人标准的数据库，婴幼儿（0-5岁）数据库，青少年（5-20岁）数据库，成人（20-90岁）数据库

17.13 提供A4、16K、B5等多种尺寸报告单

17.14 全中文彩色报告单，可以单独保存，并随时预览、打印

17.15 大量的报告词条、诊断词条使生成报告方便快捷

17.16 报告单中可加入补充说明

**参数二：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二**、数量**：1台。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支持颅内外血管常规检测、血栓分析等功能

2. 设备通过CE、FDA、进入口许可证等权威认证

二、主机规格及系统概述：

1、 工作参数

1.1 FFT采样率：128/256/512

1.2 标尺：75/100/150/200

1.3 最大血流速测量：PW≥500cm/s

1.4 采样容积：4-20mm连续可调

1.5 PW探测深度调节：5-130mm

1.6 增益范围：1-40dB

★1.7发射功率：0-512Mw可调

1.8 噪声抑制水平

1.9 频谱显示色彩：256色

2、 操作系统

2.1兼容微软操作系统

2.2 数据库Access 2003或2006数据库

2.3 操作方式：鼠标和遥控器双向操作

2.4 中、英文操作界面自由切换

3、 常规检测软件功能

3.1 通道和门深：单通道四深度

3.2 检测参数：Vs、Vd、Vm、PI、RI、S/D、HR、SBI、HITS、TI

3.3 多普勒色系：可自定义谱图颜色

3.4 常规检测

1） 显示患者一般资料

2） 初诊提示

3） 即时删除不想保存的谱图

4） 在谱图上做文字标识，并可打印到报告单

★5）全自动同时双向计数，并支持手动测量。

6） 可对同一病历追加采集谱图

7） 可对同一患者追加多个病历

8） 谱图方向可翻转（标准/反向）

9） 包络线支持正、负、双向三证包络，且随时可以显示或屏蔽包络

10）实时显示探头朝向

11）血流声音从小到大多级可调，并可静音

3.5 内置功能的设定：具有自定义功能

3.6 病案管理、报告格式：快速检索病例、Word报告模式

★3.7微栓子监测软件：具备栓子图、声谱图、阈值可调节

3.9 8多深度动态M波

4、 硬件

4.1 一体式主机一台

★4.2 探头：2MHz（PW）一个，4MHz（CW）一个

★4.3 30键以上全功能遥控小键盘

4.4 移动式专用台车

4.5 喷墨打印机一台

**参数三：多功能视频脑电图仪参数及要求**

**一、设备名称：**视频脑电图仪

二、**数量**：1套。

**三、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功能要求**

用于功能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康复科、体检中心等对癫痫、脑炎、肿瘤占位性病变等脑电监测。

**2、性能参数**

**2.1、硬件要求**

1. 放大器：16通道；病人事件信号输入EVENT输入；
2. 高清视频音频组件：分辨率1920\*1080；全向拾音；
3. 闪光刺激器：通过软件设置闪光刺激条件包括刺激模式、刺激频率、刺激时间、间隔时间等；
4. 采样率：100，200，500，1000Hz（默认）；
5. 采样分辨率精度： 16bit；
6. 耐极化电压：±300mV；
7. 放大器输入阻抗: ≥100MΩ；
8. ★共模抑制比：≥112dB；
9. ★双阻抗检测：可以在放大器上以及软件界面上启动阻抗检测；

**2.2、软件要求**

1. 时间常数：0.03s~0.1s 误差不超过±40%；大于0.1s 误差不超过±20%；
2. 幅频特性：1HZ~30HZ，偏差不超过﹢5%~﹣30%；
3. 灵敏度：OFF、(1、2、3、5、7、10、15、20、30、50、75、100、150、200)μV/mm；
4. 时间常数RC（低切滤波）：(0.001、0.003，0.03、0.1、0.3、0.6、1、2)s；
5. 高切滤波器：(15、30、35、50、60、70、120、300)Hz；
6. 波形扫描速度： 5、8、10、15、20、30、60或300s/屏，可用户自定义设置mm/s ；
7. 波形回放：支持翻页、1/10翻页、自动翻译、自动播放，支持指定时间或事件跳转；
8. 导联：最多64导联显示，支持导联显示、关闭和冻结、添加注释；
9. 头型导联显示： 预设5套组合，可自定义13套组合；
10. 校准电压： (2、5、10、20、50、100、200、500、1000)μV；
11. 校准信号：0.25 Hz方波或10 Hz正弦波，自动/手动校准模式；
12. 波形测量：任意波形局部时间/振幅/频率的自动测量；动态定规尺，自动调节频率和波幅最佳测量范围；时间振幅测量尺，方便测量单个波峰的频率、振幅；波形对比，通过拖曳可叠加两导联进行波形对称性对比;
13. 事件标记：支持事件名称自定义编辑功能，支持事件跳转；
14. ★4导cDSA彩色数字频谱分析实时显示：自定义4导联脑波信号长程监测过程中各个脑波频率信号强度；
15. ★4导aEEG振幅整合幅度图实时显示：自定义4导联脑波信号长程监测过程中压缩振幅值趋势图；
16. ★qEEG（定量脑电图）：具有自定义的波段功率分析，幅值分析，功率比分析RBP，慢快波功率比DTABR（δ+θ/α+β），DAR（δ/α）,大脑对称指数（BSI）等指数统计与计算功能；
17. 脑电地形图显示：支持多种地形图显示方式，包括频率地形图与电位地形图，可显示色阶能量值，支持动态播放；
18. ★实时回放：在检测记录同时，可对之前上一个病人病历进行回访、分析、报告 ；
19. EDF格式数据保存：无需专用回放软件即可播放脑电数据，辅助教学；
20. 过度换气诱发试验语音提示：提供语音播报指导患者进行过渡换气诱发试验；
21. 断电自动保存；

3、动态盒子（2套）

**3.1、硬件要求**

1. 动态脑电记录盒：可记录16导EEG信号与1导心电信号；
2. 连续记录时间：12、24、48小时等可设；

**3.2、软件要求**

1. 灵敏度：OFF、(1、2、3、5、7、10、15、20、30、50、75、100、150、200)μV/mm；
2. 时间常数：(0.03、0.1、0.3)s；0.03s～0.1s误差不超过±40%；大于0.1s误差不超过±20%；
3. 导联模式配置：支持最大16 组导联配置模式；
4. 显示通道数：最多显示64个通道，加一个标识数据通道；可以添加波形注释名称；标识信号：可通过动态盒子在采集时加入标记，也可回放时加入事件标记；
5. 跳转功能：指定时间或者指定事件跳转；
6. 显示模式：连续回放，高速回放，手动逐页，手动逐秒；
7. 波形扫描速度：5 秒、8 秒、10 秒、15 秒、20 秒、30 秒、60 秒、5 分每页或者自定义.

**总体要求**

* 1、免费培训医师、技师、操作及维修人员，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 2、公司信誉度高，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 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工程人员应到达现场。
* 3、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和维修指导说明书。
* 4、设备交付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 5、保修期：全部设备保修期≥1年。
* 6、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培训使用合格后，一个月付全款的90%，剩余10%满一年内付清。

**二、报价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含安装，运输、培训、税费等综合费用），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须有详细的实施（技术）方案。

3、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

4、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提供随货物《产品合格证》，进口产品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或图片）。

5、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本次招标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2、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3、中标方未达到作业计划标准及工作违规或引起纠纷、被上级部门处罚等不良后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严重失误，招标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中标方的经济责任；

4、中标方需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光盘，并有义务进行有关使用培训。

**四、验收标准**

1、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所有与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查验，无法提供或有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处理。

2、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投标人完成的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强制认证相关标准。

4、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5.本项目验收如需要第三方验收，中标方将承担所有产生的费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禹州市中医院所需“泌尿肿瘤外科配套医疗设备”等6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ZCG-DL2020037；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项目地址：禹州市中医院 |
| 2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禹州市中医院地址：禹州市钧官窑路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4-8178200  |
| 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4-8235388 |
| 4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禹州市中医院自有资金，已落实。 |
| 5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 |
| 6 | 质量要求 | 达到相关采购项目的国家要求。 |
| 7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④“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八、被委托人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
| 8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标段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第一标段（泌尿肿瘤外科配套医疗设备）：￥160万元；第二标段（数字乳腺X射线机等医疗设备）：￥282万元；第三标段（治未病科配套医疗设备）：￥156.4万元；第四标段（检验科配套医疗设备）：￥50.5万元；第五标段（五官肛肠科配套医疗设备）：￥56.5万元；第六标段（脑电图室配套医疗设备）：￥32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发布的相应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无效。 |
| 10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时间： 地点： |
| 11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时间： 地点： |
| 12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指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允许进口的产品） |
| 13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4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5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0年07月17日上午08时30分（北京时间）** |
| 16 | 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评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地址：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九楼） |
| 17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金额：****第一标段：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00元）；****第二标段：人民币肆万圆整（￥40000.00元）；****第三标段：人民币贰万圆整（￥20000.00元）；****第四标段：人民币壹万圆整（￥10000.00元）；****第五标段：人民币壹万圆整（￥10000.00元）；****第六标段：人民币五千圆整（￥5000.00元）；**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4、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注：保证金缴纳情况以“许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供应商投标人缴费情况统计表”为准。5、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9、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四、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18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9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0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22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23 |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
| 24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 2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6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监督室，并向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纪检监察人员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并签字登记备案、备查，监督人员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 27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以下。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8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之有关规定内容收取。 |
| 29 | 中标通知书 | 1、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通知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特殊情况（特殊情况需书面申请延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外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2、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招标代理公司，联系电话：0374-8235388，邮箱：hndhzb@163.com。 |
| 30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
| 31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及其他 |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
| 32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1、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的先后顺序解释；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33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34 | 投标费用 |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 35 | 纪律和监督 |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 36 | 投标文件的拒收 | 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3、未按照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招标代理机构开标时在开标大厅文字互动栏中规定的时间内各投标企业缴纳招标文件费用，超过文字互动栏中规定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 |
| 37 | 特别提示 | 1、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2、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3、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4、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5、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6、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
|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 织或者自然人。

2.6“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4.4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投标人须承诺该产品已具备[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不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招标文件费用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前附表须知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保险、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7.1 .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7.1.2 投标保证金用于避免和减少本次招标由于投标人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7.1.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1.4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7.1.5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7.1.5.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7.1.5.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7.1.5.3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17.1.5.4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禹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禹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注：保证金缴纳情况以“许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供应商投标人缴费情况统计表”为准。

17.1.6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17.1.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7.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1.9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1.10 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2.1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7.2.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电话：0374-8112523）

17.2.1.2 自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0374-8112523）

17.2.1.3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办理退款手续（电话：0374-8112523）。

17.2.1.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2.2.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7.2.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2.2.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2.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2.2.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8.3 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0.2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2.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2.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4.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60分钟。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24.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24.4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4.5 采购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24.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6.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6.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6.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投标无效情形**

30.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0.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3.1.1 最低评标价法

33.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价格分

3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6. 保密**

3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9.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94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通知中心项目联系人查收，同时将纸质质疑函一式两份送至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3 答复

39.3.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并打印书面质疑回复函，或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40.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2. 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④“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9**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1、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2、供应商须具有相应范围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指二类医疗设备）》，经营范围涵盖所投包号产品，并具有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10** |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文件费用 |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招标文件费用。 |
| **1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2** | **联合体协议**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3** |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法人投标提供）（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注：**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4）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标准**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30 分商务部分：35分技术部分：35分 |
| 一、价格部分（满分30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35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齐全者每份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者为0分。(所提供业绩仅限于与医疗机构签订的合同） | 6分 |
| 综合实力 | 1、生产厂家或投标人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8分，不提供不得分。2、投标产品通过CE认证，并提供资料满足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3、投标人具有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为AAA级的得2分。4、投标人2017年01月01日以来被评为“优秀供应商”称号的得2分 | 13分 |
| 售后服务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专职售后人员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该项最多得2分，标书中须附售后人员中国医学装备协会颁发的培训资格证书的方可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2分 |
| 质保期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产品质保期优于招标人要求的进行对比在1-4分内进行打分，该项最多得4分。 | 4分 |
| 服务承诺 | 根据承诺内容及针对采购人排忧解难情况及其他承诺情况等进行对比在1-5分内打分。 | 5分 |
| 投标文件编制评价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整、制作清晰可辨、目录排版合理、索引内容方便等综合进行评价（1-5分） | 5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35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售后服务 |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方案的完整、可行、响应处理机制合理的，评委根据方案优劣进行对比在1-4分内打分，不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就如何做好后续服务保障工作提供一套优秀的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的优劣进行对比在1-4分内打分，不提供不得分。3、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是否合理完整，评委根据承诺内容进行对比在1-4分内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 12分 |
| 投标文件的规范响应程度 |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配置的成熟性、稳定性、可维修性及产品性能与配置等情况在1-5分内打分。根据所投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以及所投产品的性能、精度、可靠性、稳定性等，以技术参数证明文件{以提供厂家证明文件（产品的彩页、说明书、检验报告等）为依据，且须在投标文件中准确的描述所述产品的技术参数并附厂家证明文件（产品的彩页、说明书、检验报告）的复印件。}带★项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加2分，最多加10分（仅进行了简单概况的或不能完整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 15分 |
| 供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方案等是否合理、科学、可行、全面等标准在1-3分内打分，没有不得分； | 3分 |
|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评委根据措施和流程是否全面、合理、完善等在1-5分内打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评委不予认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备注：

对投标人挂靠借用资质、提供虚假业绩、证书投标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给与行政处罚，将其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示。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人。**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 （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注：**

**1.以下的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的格式，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以招标文件内容要求为准，选择相应的投标文件格式。**

**2.没有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五、其他资料（若有）**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投标人应答****（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3 | 投标函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复印件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  |
| 10 | 履行合同能力 | 证明材料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13 | 投标承诺函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15 |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16 |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1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18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19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20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21 | 业绩情况表 |  |  |  |
| 2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小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  |  |
| 2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24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25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26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承诺函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27 | 其它资料 |  |  |  |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6请根据所投产品提供承诺函（声明）或截图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天）**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拟投入 (项目名称、标段) 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未提供虚假的资格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谋取中标，若存在虚假证书或者业绩证明材料的违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二、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标段*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5 投标保证金**

（附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复印件）

**3.6 投标承诺函**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具体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http://www.cbi360.net/hyjd/1zt102.html)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http://hhb.cbi360.net/TenderBangSoso.aspx);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扰乱禹州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不在[开标](http://www.cbi360.net/hyjd/1zt99.html)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九、中标后不得将[招标文件](http://www.cbi360.net/hyjd/1zt49.html)规定不予转包、分包的项目转包、分包于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愿意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罚没履约保证金或者现金处罚、限制交易和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投标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7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大写：　　　　　　 小写： |

**填写说明**：

1.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明细报价应按投标序号填列。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代表人）可签字或加盖名章，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

签署日期：年月日

**4.2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 | 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 | 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我们承诺本技术指标响应表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年月日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4.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8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